

友邦职业伤害（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和其他投保文件以及被保险人的加入申请表（如有）（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新增/资料变更申请书、终止/转移申请书（如有）、批注及其他本公司与**投保人**（释义一）的约定书均为《友邦职业伤害（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二），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其残疾，本公司依据本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残疾项目及意外残疾程度表》第一至六级残疾程度，按照双方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残疾保险金等于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如果该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日的残疾程度给付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达到投保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释义三）、管制药物（释义四）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五）、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六），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七）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八）；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4)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5)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九）、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或探险活动（释义十一）；
- (16)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十二）表演；
- (17)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第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十三）。

第七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3)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且本公司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
- (4) 投保人破产、解散；
- (5)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 (1) 在第（1）项，第（3）及第（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终止日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满期净保险费。
- (2)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支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自动终止。

第八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并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释义十四）。本公司行使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九条 资料提供

(1) 投保人应保存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投保年龄、出生日期、职业、职务、保险金额、保险计划类别、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的生效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日、保险计划类别的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2) 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且保证其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的准确性。投保人申报的单个被保险人个人资料不真实，并不会影响本合同中的其他合法有效部分，但在发现某被保险人个人申报资料不真实时，本公司有权作出相应的调整。

(3) 本公司有权随时调阅被保险人提供给投保人的所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4) 本公司可收集与本合同有关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该个人资料将由本公司持有或使用，并可为与本保险及相关服务之目的而透露给与本公司有关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和质押

本合同不可转让和质押。

第十一条 投保人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告知本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第十三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

一、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释义十五）中的员工，可按以下约定获得被保资格：

（1）在本合同生效日已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等候期**（释义十六）的员工，且未有任何其他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该员工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获得被保资格。

（2）新员工或在本合同生效日尚未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等候期的员工，若于等候期满后的第一日未有任何其他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该员工应于等候期满后的第一日获得被保资格。

（3）已丧失原被保资格的员工重新申请被保资格将被视为新员工处理。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或被保人提供可证明且须经本公司同意后获得被保资格。

（4）任何上述（1）、（2）及（3）项规定所提及的员工，若因**休假**（释义十七）、**非正常状况**（释义十八）或任何其他事故而未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释义十九），则该员工须延迟至其恢复正常工作的第一日始获得被保资格。

二、获得被保资格的员工若要成为本合同的被保人，必须在获得被保资格后由投保人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申请并按日数比例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后，该员工才能加入本合同从而成为本合同的被保人。获得被保资格的员工若要在本合同生效日以后加入本合同，则必须在获得被保资格后的三十一日内由投保人提出申请，否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或被保人自费提供最新的可证明，且经本公司同意后，该员工才能成为本合同的被保人。

第十四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及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1）被保人正式成为陆、海、空军人，其被保资格将丧失；

（2）被保人达到本合同约定书上载明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人达到本合同约定书上载明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其被保资格将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3）若被保人身故，则其被保资格将自其身故之日起终止；

（4）被保人未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其被保资格将丧失。但若被保人因暂时性非正常工作，在投保人同意并继续为其支付保险费的情况下，其被保资格仍可继续保留六个月；六个月后，若该被保人仍未恢复正常工作（但不包括因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导致的残疾而致使被保人于六个月后未恢复正常工作），则该被保人将丧失其被保资格，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5）被保人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若被保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合同项下的被保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人，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各被保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该被保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载于投保单上。

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人对应的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免可证明限额

若保险金额高于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免可证明限额，本公司将根据被保人的免可证明限额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其超过该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若其超过该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则保险金额以免可证明限额为最高限额，且保险费以免可证明限额计算。对于超过免可证明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本公司保留要求投保人或被保人重新提交可证明的权利。免可证明限额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由本公司重新核定。

第十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投保人可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根据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自行支付，或按宽限期的规定支付，并根据本合同投保单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于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新增的被保人所对应的保险费根据其加入本合同日距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按比例计算。

第十八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

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九条 效力恢复

本合同的效力中止期间同未过期的保险期间，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于效力中止期间届满时自动终止。

第二十条 保险费费率的调整和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本合同所承保的风险，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对续保，但投保人已支付续保保险费的，则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支付的续保保险费。

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于续保时已经丧失或终止，则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支付的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续保保险费。

被保险人由于职业、工作场所、设备、业务种类或其他变更，导致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有显著增加时，投保人应于该变更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危险增加的程度自变更之日起增加相应的保险费，或在变更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该被保险人的情况下自变更之日起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被保险人由于职业、工作场所、设备、业务种类或其他变更，导致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显著减少时，本公司在收到投保人变更书面通知后，根据危险减少的程度自变更之日起减少相应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被保险人由于职业、工作场所、设备、业务种类或其他变更，导致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有显著增加，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该被保险人，则本公司对因上述危险增加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并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部分的未到期保险费；若上述未如实告知对本合同构成严重影响的，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但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及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及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权的限制”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但若上述未如实告知情况仅对某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的，本公司仅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对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足以产生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仅对某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的，对该被保险人于被保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对应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对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足以产生影响，从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仅对某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从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该被保险人于被保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及终止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权及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及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及终止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及终止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二十）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3) 由具备残疾程度鉴定的专业机构提供的残疾程度鉴定；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而导致残疾，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在索赔残疾保险金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第二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释义

一、**投保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释义二十一）依法且非因购买保险而设立的，与被保险人形成劳动关系的，与本公司订立本合同并且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二、**意外事故**：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原因导致的职场意外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残疾。

前述职场意外事故是指以下情形：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五)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 (六)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四、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五、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七、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八、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九、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一、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二、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三、未到期净保险费：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未到期净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合同投保人所应支付的保险费 $\times 0.75$ ÷本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 \times 本合同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十四、未到期保险费：在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合同投保人所应支付的保险费 \div 本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 \times 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但在被保险人因非正常工作而丧失被保资格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应自本公司收到其非正常工作的证据前的最近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日（以较迟者为准）开始计算。

十五、团体：指投保人的全体员工的集合或满足本合同保险单上或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成员资格的部分员工的集合。员工是指与投保人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人员。

十六、等候期：指投保人的员工在其能获得被保资格以前，所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该时期根据投保人与投保人的员工的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文件或资料而约定，且该时期将载于投保单上。

十七、休假：指除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年假以外的假期。

十八、非正常状况：指被保险人处于疾病或受伤中。

十九、正常工作：指投保人合法雇佣的全职雇员，在投保人规定的工作日上班，以例行的方式在工作日全职履行投保人雇佣其执行的通常职责，且工作地点为投保人的办公地点，或者根据投保人的业务需要前往的地点。

二十、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二十一、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此页内容结束）

附：意外伤害残疾项目及意外残疾程度表

第一级			
项目	残疾程度	项目	残疾程度
一	癫痫中度；	三八	肺叶切除术并血管代用品重建大血管术；
二	四肢瘫肌力4级；	三九	隆凸切除成形术；
三	单肢瘫肌力3级；	四十	食管重建术后吻合口狭窄，仅能进半流食者；
四	双手部分肌瘫肌力3级；	四一	食管气管（或支气管）痿；
五	一手全肌瘫肌力3级；	四二	食管胸膜痿；
六	双足全肌瘫肌力3级；	四三	胃切除3/4；
七	完全运动性失语；	四四	十二指肠憩室化；
八	完全性失用、失写、失读、失认等具有一项者；	四五	小肠切除2/3，包括回肠大部；
九	不完全性失用、失写、失读、失认等具有多项者；	四六	直肠、肛门切除，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痿；
十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50%，并有有关节活动功能受限；	四七	肝切除1/2；
十一	面部瘢痕或植皮≥1/3并有毁容标准之一项；	四八	胰切除2/3；
十二	脊柱骨折后遗30°以上侧弯或后凸畸形，伴严重根性神经痛（以电生理检查为依据）；	四九	甲状腺功能重度损害；
十三	一侧前臂缺失；	五十	一侧肾切除，对侧肾功能不全代偿期；
十四	一手功能完全丧失；	五一	一侧输尿管狭窄，肾功能不全代偿期；
十五	肩、肘、腕关节之一功能完全丧失；	五二	尿道痿不能修复者；
十六	一手拇指缺失，另一手除拇指外三指缺失；	五三	两侧睾丸、副睾丸缺损；
十七	一手拇指无功能，另一手除拇指外三指功能丧失；	五四	生殖功能重度损伤；
十八	双前足缺失或双前足瘢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五五	双侧输精管缺损，不能修复；
十九	双跟骨足底软组织缺损瘢痕形成，反复破溃；	五六	阴茎全缺损；
二十	一髌（或一膝）功能完全丧失；	五七	未育妇女子宫切除或部分切除；
二一	一侧膝以下缺失；	五八	已育妇女双侧卵巢切除；
二二	第Ⅲ对脑神经麻痹；	五九	未育妇女双侧输卵管切除；
二三	双眼外伤性青光眼术后，需用药物维持眼压者；	六十	阴道闭锁；
二四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眼矫正视力≤0.3或视野≤40%（或半径≤25°）；	六一	会阴部瘢痕挛缩伴有阴道或尿道或肛门狭窄；
二五	一眼矫正视力<0.05，另眼矫正视力≤0.2~0.25；	六二	未育妇女双侧乳腺切除；
二六	一眼矫正视力<0.1，另眼矫正视力等于0.1；	六三	肺功能中度损伤；
二七	双眼视野≤40%（或半径≤25°）；	六四	中度低氧血症；
二八	一侧眼球摘除者；	六五	莫氏Ⅱ型Ⅱ度房室传导阻滞；
二九	双耳听力损失≥81 dB；	六六	病态窦房结综合征（不需安起搏器者）；
三十	一般活动及轻工作时常有呼吸困难；	六七	中毒性血液病，血小板减少（≤4×10 ¹⁰ （注：10 ¹⁰ 为10的10次方）/L）并有出血倾向；；
三一	吞咽困难，仅能进半流食；	六八	中毒性血液病，白细胞含量持续<3×10 ⁹ （注：10 ⁹ 为10的9次方）/L（<3000/mm ³ （注：3为立方）或粒细胞含量<1.5×10 ⁹ （注：10 ⁹ 为10的9次方）/L（1500/mm ³ （注：3为立方））；
三二	双侧喉返神经损伤，喉保护功能丧失致饮食呛咳、误吸；	六九	慢性中度中毒性肝病；
三三	一侧上颌骨缺损>1/4，但<1/2，伴软组织缺损>10 cm ² （注：2为平方），但<20 cm ² （注：2为平方）；	七十	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内生肌酐清除率持续<50 ml/min或血浆肌酐水平持续>177 mol/L（>2 mg/dL）；
三四	下颌骨缺损长4 cm以上的区段，伴口腔、颜面软组织缺损>10 cm ² （注：2为平方）；	七一	放射性损伤致睾丸萎缩；
三五	舌缺损>1/3，但<2/3；	七二	慢性重度磷中毒；
三六	一侧完全面瘫，另一侧不完全面瘫；	七三	重度手臂振动病。
三七	双肺叶切除术；		
第二级			
项目	残疾程度	项目	残疾程度
一	轻度智能损伤；	三八	双侧颧骨并颧弓骨折，伴有开口困难Ⅱ°以上及颜面部畸形经手术复位者；
二	精神病性症状影响职业劳动能力者；	三九	双侧下颌骨髁状突颈部骨折，伴有开口困难Ⅱ°以上

			及咬合关系改变, 经手术治疗者;
三	三肢瘫肌力 4 级;	四十	一侧完全性面瘫;
四	截瘫双下肢肌力 4 级伴轻度排尿障碍;	四一	肺叶切除并肺段或楔形切除术;
五	双手全肌瘫肌力 4 级;	四二	肺叶切除并支气管成形术后;
六	双足部分肌瘫肌力 \leq 2 级;	四三	支气管(或气管)胸膜瘘;
七	单足全肌瘫肌力 \leq 2 级;	四四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八	轻度运动障碍(非肢体瘫);	四五	血管代用品重建大血管;
九	不完全性失语;	四六	胃切除 2/3;
十	面部重度异物色素沉着或脱失;	四七	小肠切除 1/2, 包括回盲部;
十一	面部瘢痕或植皮 \geq 1/3;	四八	肛门外伤后排便轻度障碍或失禁;
十二	全身瘢痕面积 \geq 40%;	四九	肝切除 1/3;
十三	撕脱伤后头皮缺失 1/5 以上;	五十	胆道损伤致肝功能轻度损伤;
十四	脊柱骨折后遗小于 30°畸形伴根性神经痛(神经电生理检查不正常);	五一	腹壁缺损面积 \geq 腹壁的 1/4;
十五	单纯一拇指完全缺失, 或连同另一手非拇指二指缺失;	五二	胰切除 1/2;
十六	一拇指功能完全丧失, 另一手除拇指外有二指功能完全丧失;	五三	青年脾切除;
十七	一手三指(含拇指)缺失;	五四	甲状腺功能中度损害;
十八	除拇指外其余四指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	五五	甲状旁腺功能中度损害;
十九	一侧踝以下缺失;	五六	肾损伤性高血压;
二十	一侧踝关节畸形, 功能完全丧失;	五七	膀胱部分切除合并轻度排尿障碍;
二一	下肢骨折成角畸形 $>$ 15°, 并有肢体短缩 4 cm 以上;	五八	两侧睾丸创伤后萎缩, 血睾酮低于正常值;
二二	一前足缺失, 另一足仅残留拇趾;	五九	生殖功能轻度损伤;
二三	一前足缺失, 另一足除拇趾外, 2~5 趾畸形, 功能丧失;	六十	阴茎部分缺损;
二四	一足功能丧失, 另一足部分功能丧失;	六一	已育妇女双侧乳腺切除;
二五	一髌或一膝关节伸屈活动达不到 0°~90°者;	六二	女性双侧乳房完全缺损或严重瘢痕畸形;
二六	单侧跟骨足底软组织缺损瘢痕形成, 反复破溃;	六三	尘肺 I 期伴肺功能轻度损伤及(或)轻度低氧血症;
二七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一眼矫正视力 \geq 0.4;	六四	放射性肺炎后肺纤维化($<$ 两叶), 伴肺功能轻度损伤及(或)轻度低氧血症;
二八	一眼矫正视力 \leq 0.05, 另一眼矫正视力 \geq 0.3;	六五	其他职业性肺部疾患, 伴肺功能轻度损伤;
二九	一眼矫正视力 \leq 0.1, 另一眼矫正视力 \geq 0.2;	六六	白血病完全缓解;
三十	双眼矫正视力 \leq 0.2 或视野 \leq 48% (或半径 \leq 30°);	六七	中毒性肾病, 持续性低分子蛋白尿伴白蛋白尿;
三一	第 IV 或第 VI 对脑神经麻痹, 或眼外肌损伤致复视的;	六八	中毒性肾病, 肾小管浓缩功能减退;
三二	双耳听力损失 \geq 71 dB;	六九	肾上腺皮质功能轻度减退;
三三	双侧前庭功能丧失, 睁眼行走困难, 不能并足站立;	七十	放射性损伤致甲状腺功能低下;
三四	单侧或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 III°;	七一	减压性骨坏死 III 期;
三五	一侧上颌骨缺损 1/4, 伴口腔、颜面软组织缺损 $>$ 10 cm ² (注: 2 为平方);	七二	中度手臂振动病;
三六	面部软组织缺损 $>$ 20 cm ² (注: 同上), 伴发涎瘘;	七三	工业性氟病 III 期。
三七	舌缺损 $>$ 1/3, 但 $<$ 1/2;		
第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项目	残疾程度
一	偏瘫肌力 4 级;	三七	一侧颧骨并颧弓骨折;
二	截瘫肌力 4 级;	三八	一侧下颌骨髁状突颈部骨折;
三	单手部分肌瘫肌力 3 级;	三九	双侧颧骨并颧弓骨折, 无功能障碍者;
四	双足部分肌瘫肌力 3 级;	四十	单侧颧骨并颧弓骨折, 伴有开口困难 II° 以上及颜面部畸形经手术复位者;
五	单足全肌瘫肌力 3 级;	四一	双侧不完全性面瘫;
六	中毒性周围神经病重度感觉障碍;	四二	肺叶切除术;
七	不完全性失用、失写、失读和失认等具有一项者;	四三	限局性脓胸行部分胸廓成形术;
八	符合重度毁容标准之二项者;	四四	气管部分切除术;

九	烧伤后颅骨全层缺损 $\geq 30 \text{ cm}^2$ （注：2为平方），或在硬脑膜上植皮面积 $\geq 10 \text{ cm}^2$ （注：2为平方）；	四五	肺功能轻度损伤；
十	颈部瘢痕挛缩，影响颈部活动；	四六	食管重建术后伴返流性食管炎；
十一	全身瘢痕面积 $\geq 30\%$ ；	四七	食管外伤或成形术后咽下运动不正常；
十二	面部瘢痕、异物或植皮伴色素改变占面部的10%以上；	四八	胃切除1/2；
十三	女性两侧乳房部分缺损；	四九	小肠切除1/2；
十四	骨盆骨折后遗产道狭窄（未育者）；	五十	结肠大部分切除；
十五	骨盆骨折严重移位，症状明显者；	五一	肝切除1/4；
十六	一拇指指间关节离断；	五二	胆道损伤，胆肠吻合术后；
十七	一拇指指间关节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五三	成人脾切除；
十八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2~3指（含食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	五四	胰切除1/3；
十九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2~3指（含食指）近侧指间关节功能丧失；	五五	一侧肾切除；
二十	肩、肘、腕关节之一损伤后活动度未达功能位者；	五六	膀胱部分切除；
二一	一足1~5趾缺失；	五七	轻度排尿障碍；
二二	一足除拇趾外，其他四趾瘢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五八	已育妇女子宫切除或部分切除；
二三	一前足缺失；	五九	未育妇女单侧卵巢切除；
二四	四肢大关节人工关节术后，基本能生活自理；	六十	已育妇女双侧输卵管切除；
二五	四肢大关节创伤性关节炎，长期反复积液；	六一	阴道狭窄；
二六	下肢伤后短缩 $> 2 \text{ cm}$ ，但 $< 3 \text{ cm}$ 者；	六二	未育妇女单侧乳腺切除；
二七	膝关节韧带损伤术后关节不稳定，伸屈功能正常者；	六三	尘肺I期，肺功能正常；
二八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眼矫正视力 ≥ 0.8 ；	六四	放射性肺炎后肺纤维化（ < 2 叶），肺功能正常；
二九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一眼各种客观检查正常；	六五	轻度低氧血症；
三十	一眼矫正视力 ≤ 0.05 ，另眼矫正视力 ≥ 0.6 ；	六六	心功能不全一级；
三一	一眼矫正视力 ≤ 0.1 ，另眼矫正视力 ≥ 0.4 ；	六七	再生障碍性贫血完全缓解；
三二	双眼矫正视力 ≤ 0.3 或视野 $\leq 64\%$ （或半径 $\leq 40^\circ$ ）；	六八	白细胞减少症，[含量持续 $< 4 \times 10^9$ （注：109为10的9次方）/L（4000/mm ³ ）； （注:mm ³ 为mm立方）
三三	单眼外伤性青光眼术后，需用药物维持眼压者；	六九	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含量持续 $< 2 \times 10^9$ /L（2000/mm ³ ）]；（注：同上，9次方和3次方）
三四	双耳听力损失 $\geq 56 \text{ dB}$ ；	七十	慢性轻度中毒性肝病；
三五	咽成形术后，咽下运动不正常；	七一	肾功能不全代偿期，内生肌酐清除率 $< 70 \text{ mL/min}$ ；
三六	牙槽骨损伤长度 $\geq 8 \text{ cm}$ ，牙齿脱落10个及以上；	七二	三度牙酸蚀病。
第四级			
项目	残疾程度	项目	残疾程度
一	人格改变；	三八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
二	单肢体瘫肌力4级；	三九	上、下颌骨骨折，经牵引、固定治疗后有功能障碍者；
三	单手全肌瘫肌力4级；	四十	双侧颧骨并颧弓骨折，无开口困难，颜面部凹陷畸形不明显，不需手术复位；
四	双手部分肌瘫肌力4级；	四一	肺段切除术；
五	双足部分肌瘫肌力4级；	四二	支气管成形术；
六	单足部分肌瘫肌力 ≤ 3 级；	四三	双侧多根多处肋骨骨折致胸廓畸形；
七	脑叶切除术后无功能障碍；	四四	膈肌破裂修补术后，伴膈神经麻痹；
八	符合重度毁容标准之一项者；	四五	心脏、大血管修补术；
九	面部烧伤植皮 $\geq 1/5$ ；	四六	心脏异物滞留或异物摘除术；
十	面部轻度异物沉着或色素脱失；	四七	食管重建术后，进食正常者；
十一	双侧耳廓部分或一侧耳廓大部分缺损；	四八	胃部分切除；
十二	全身瘢痕面积 $\geq 20\%$ ；	四九	十二指肠带蒂肠片修补术；
十三	女性一侧乳房缺损或严重瘢痕畸形；	五十	小肠部分切除；
十四	一侧或双侧眼睑明显缺损；	五一	结肠部分切除；

十五	脊椎压缩骨折, 椎体前缘总体高度减少 1/2 以上者;	五二	肝部分切除;
十六	一手除拇、食指外, 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	五三	胆道修补术;
十七	一手除拇、食指外, 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无功能;	五四	腹壁缺损面积 < 腹壁的 1/4;
十八	一足拇趾缺失, 另一足非拇趾一趾缺失;	五五	脾部分切除;
十九	一足拇趾畸形, 功能完全丧失, 另一足非拇趾一趾畸形;	五六	胰部分切除;
二十	一足除拇趾外, 其他三趾缺失;	五七	甲状腺功能轻度损害;
二一	因开放骨折感染形成慢性骨髓炎, 反复发作者;	五八	甲状旁腺功能轻度损害;
二二	四肢大关节创伤性关节炎, 无积液;	五九	输尿管修补术;
二三	急性放射皮肤损伤 IV 度及慢性放射性皮肤损伤手术治疗后影响肢体功能;	六十	尿道修补术;
二四	放射性皮肤溃疡经久不愈者;	六一	一侧睾丸、副睾丸切除;
二五	一眼矫正视力 ≤ 0.2 , 另一眼矫正视力 ≥ 0.5 ;	六二	一侧输精管缺损, 不能修复;
二六	双眼矫正视力等于 0.4;	六三	性功能障碍;
二七	双眼视野 $\leq 80\%$ (或半径 $\leq 50^\circ$);	六四	一侧肾上腺缺损;
二八	一侧或双侧睑外翻或睑闭合不全者;	六五	已育妇女单侧卵巢切除;
二九	上睑下垂盖及瞳孔 1/3 者;	六六	已育妇女单侧输卵管切除;
三十	睑球粘连影响眼球转动者;	六七	已育妇女单侧乳腺切除;
三一	外伤性青光眼行抗青光眼手术后眼压控制正常者;	六八	其他职业性肺疾患, 肺功能正常;
三二	双耳听力损失 ≥ 41 dB 或一耳 ≥ 91 dB;	六九	中毒性肾病, 持续低分子蛋白尿;
三三	体力劳动时有呼吸困难;	七十	慢性中度磷中毒;
三四	发声及言语困难;	七一	工业性氟病 II 期;
三五	牙槽骨损伤长度 ≥ 6 cm, 牙齿脱落 8 个及以上;	七二	减压性骨坏死 II 期;
三六	舌缺损 < 舌的 1/3;	七三	轻度手臂振动病;
三七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七四	二度牙酸蚀。
第五级			
项目	残疾程度	项目	残疾程度
一	癫痫轻度;	二八	双眼矫正视力等于 0.5;
二	中毒性周围神经病轻度感觉障碍;	二九	泪器损伤, 手术无法改进溢泪者;
三	脑挫裂伤无功能障碍;	三十	双耳听力损失 ≥ 31 dB 或一耳损失 ≥ 71 dB;
四	开颅手术后无功能障碍者;	三一	发声及言语不畅;
五	颅内异物无功能障碍;	三二	铬鼻病有医疗依赖;
六	颈部外伤致颈总、颈内动脉狭窄, 支架置入或血管搭桥手术后无功能障碍;	三三	牙槽骨损伤长度 > 4 cm, 牙脱落 4 个及以上;
七	符合中度毁容标准之二项或轻度毁容者;	三四	上、下颌骨骨折, 经牵引、固定治疗后无功能障碍者;
八	发际边缘瘢痕性秃发或其他部位秃发, 需戴假发者;	三五	肺修补术;
九	颈部瘢痕畸形, 不影响活动;	三六	肺内异物滞留或异物摘除术;
十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geq 5\%$;	三七	膈肌修补术;
十一	面部有 ≥ 8 cm ² (注: 2 为平方) 或三处以上 ≥ 1 cm ² (注: 2 为平方) 的瘢痕;	三八	局限性脓胸行胸膜剥脱术;
十二	两个以上横突骨折后遗腰痛;	三九	食管修补术;
十三	三个节段脊柱内固定术;	四十	胃修补术后;
十四	脊椎压缩前缘高度 $< 1/2$ 者;	四一	十二指肠修补术;
十五	椎间盘切除术后无功能障碍;	四二	小肠修补术后;
十六	一拇指末节部分 1/2 缺失;	四三	结肠修补术后;
十七	一手食指 2~3 节缺失;	四四	肝修补术后;
十八	一拇指指间关节功能丧失;	四五	胆囊切除;
十九	一足拇趾末节缺失;	四六	开腹探查术后;
二十	除拇趾外其他二趾缺失或瘢痕畸形, 功能不全;	四七	脾修补术后;
二一	跖骨或跗骨骨折影响足弓者;	四八	胰修补术后;
二二	患肢外伤后一年仍持续存在下肢中度以上凹陷性水肿者;	四九	肾修补术后;
二三	骨折内固定术后, 无功能障碍者;	五十	膀胱修补术后;
二四	外伤后膝关节半月板切除、髌骨切除、膝关节交叉韧带修补术后无功能障碍;	五一	子宫修补术后;

二五	第V对脑神经眼支麻痹；	五二	一侧卵巢部分切除；
二六	眶壁骨折致眼球内陷、两眼球突出度相差>2 mm 或错位变形影响外观者；	五三	阴道修补或成形术后；
二七	一眼矫正视力≤0.3, 另眼矫正视力>0.6；	五四	乳腺成形术后。
第六级			
项目	残疾程度	项目	残疾程度
一	符合中度毁容标准之一项者；	二八	双耳听力损失≥26 dB, 或一耳≥56 dB；
二	面部有瘢痕, 植皮, 异物色素沉着或脱失>2 cm ² (注: 2为平方)；	二九	双侧前庭功能丧失, 闭眼不能并足站立；
三	全身瘢痕面积<5%, 但≥1%；	三十	铬鼻病(无症状者)；
四	外伤后受伤节段脊柱骨性关节炎伴腰痛, 年龄在50岁以下者；	三一	嗅觉丧失；
五	椎间盘突出症未做手术者；	三二	牙齿除智齿以外, 切牙脱落1个以上或其他牙脱落2个以上；
六	一手指除拇指外, 任何一指远侧指间关节离断或功能丧失；	三三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I度；
七	指端植皮术后(增生性瘢痕1 cm ² (注: 2为平方)以上)；	三四	鼻窦或面颊部有异物未取出；
八	手背植皮面积>50 cm ² (注: 2为平方), 并有明显瘢痕；	三五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九	手掌、足掌植皮面积>30%者；	三六	鼻中隔穿孔；
十	除拇指外, 余3~4指末节缺失；	三七	一侧不完全性面瘫；
十一	除拇趾外, 任何一趾末节缺失；	三八	血、气胸行单纯闭式引流术后, 胸膜粘连增厚；
十二	足背植皮面积>100 cm ² (注: 2为平方)；	三九	开胸探查术后；
十三	膝关节半月板损伤、膝关节交叉韧带损伤未做手术者；	四十	肝外伤保守治疗后；
十四	身体各部位骨折愈合后无功能障碍；	四一	胰损伤保守治疗后；
十五	一手或两手慢性放射性皮肤损伤II度及II度以上者；	四二	脾损伤保守治疗后；
十六	一眼矫正视力≤0.5, 另一眼矫正视力≥0.8；	四三	肾损伤保守治疗后；
十七	双眼矫正视力≤0.8；	四四	膀胱外伤保守治疗后；
十八	一侧或双侧睑外翻或睑闭合不全行成形手术后矫正者；	四五	卵巢修补术后；
十九	上睑下垂盖及瞳孔1/3行成形手术后矫正者；	四六	输卵管修补术后；
二十	睑球粘连影响眼球转动行成形手术后矫正者；	四七	乳腺修补术后；
二一	职业性及外伤性白内障术后人工晶状体眼, 矫正视力正常者；	四八	免疫功能轻度减退；
二二	职业性及外伤性白内障, 矫正视力正常者；	四九	慢性轻度磷中毒；
二三	晶状体部分脱位；	五十	工业性氟病I期；
二四	眶内异物未取出者；	五一	煤矿井下工人滑囊炎；
二五	眼球内异物未取出者；	五二	减压性骨坏死I期；
二六	外伤性瞳孔放大；	五三	一度牙酸蚀病；
二七	角巩膜穿通伤治愈者；	五四	职业性皮肤病久治不愈。

(此页内容结束)